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窦勇先生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窦勇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情况

2019年5月7日，窦勇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条件限售股11,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有效期：自2019年5月7日起至2021年5月7日。相关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控股股东窦勇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用于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鉴于窦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出现平仓风险，窦勇先生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窦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111,38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2%，其中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4,79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0%，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5.11%。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8日